

文件

关于印发《湖北省供应链金融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I —

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鄂发〔2023〕5号）文件精神，为加快省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现代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会同相关单位制定了《湖北省供应链金融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该方案已通过省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专题审议，请各单位抓好落实。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27-87270047

附件：湖北省供应链金融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此页无正文)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商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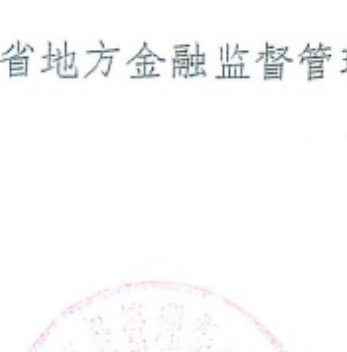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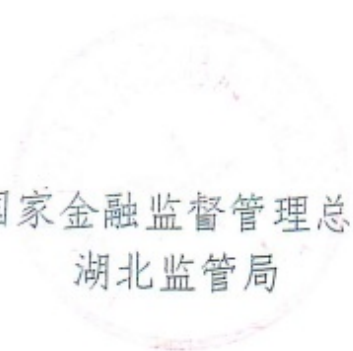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统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湖北省供应链金融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为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提供支撑，提高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全面提升现代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依照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湖北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全力打造新时代九州通衢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现就推动湖北供应链金融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初步建成现代供应链金融体系。从全省产业链供应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中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发展，提供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系统化金融解决方案。以“场景化、平台化、制度化”为重点，2025 年以前基本建立制度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完备、

产品服务丰富、政策支持有力、风控措施严密的现代供应链金融体系，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融资低成本、高效率、广服务，打造立足本省、辐射中部、影响全国的金融创新中心和金融交易中心。

降低融资成本。大力推广利用供应链金融产品，将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传导至链属中小微企业，降低全链企业融资成本，提升全链条安全性和竞争力，确保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平均年化融资利率低于同期全省中小企业平均融资利率水平。

提升融资效率。逐步提高供应链金融的数字化水平，实现链上信息可记录、交易可追溯，助力金融机构精准画像融资企业，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大幅度提升融资操作的便捷性和灵活性，增加支付的时效性。力争 2023 年底，供应商通过平台申请供应链金融产品融资，最快做到 T+0 当天收到资金，大幅降低企业融资周期，促进产业链高效运转。

扩大融资规模。针对产业链不同环节金融需求创新产品服务，加强产品个性化、特色化设计，尽快搭建涵盖应收类、预付类、存货类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为全产业链提供高质量、系统化金融服务，支持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末，全省中征平台实现应收账款融资金额 3000 亿元，原材料、产成品和生产设备等动产质押融资 4400 亿元；2025 年末，力争中征平台应

收账款融资规模达到 3500 亿元，原材料、产成品和生产设备等动产质押融资 5200 亿元。

控制融资风险。发展供应链金融创新业务的同时，要坚持底线思维，科学防范风险，强化安全能力建设，加强金融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各监管部门要强化供应链金融平台、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三类主体风险监管，重点在资产负债、信息披露、合规经营、货值监控等方面建立系统化、常态化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工作任务

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交通和产业优势，大力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化、平台化和制度化，加快融入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坚持市场需求导向，紧紧围绕全省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配置金融资源，点面结合，政府、银行和企业联动，构建全国领先的多层次、差异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生态。

（一）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

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全省产业特点，紧紧围绕先进制造业、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及大宗商品供应链等传统优势产业配置金融资源，因地制宜开展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通过创新试点，以“小切口”推动“大改革”，寻求破解核心企业确权难、存货质押监管难、供应链信息共享难等困扰中小企业融资的路径。（责任单

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政府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着力推广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

创新发展培育中端供应商为核心企业模式。引导各个银行挖掘业务系统全国大数据，找到匹配大型核心企业的省内关键供应商，并结合当地特色产业选择合适供应商，培育其发展为中端核心企业，充分发挥金融稳链、补链、强链效能，服务制造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经信厅）

支持制造业供应链金融“上达电子模式”。上达电子（黄石）是京东方集团（北京）、天马集团（深圳）的关键供应商，支持黄石市依托光电子信息产业推动产业链关键供应商上达电子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将其作为中端核心企业，把其信用传导至上游企业，支持中小供应商融资，实现上游中小供应商、中端核心企业和银行机构的三方共赢。一是继续完善“上达电子模式”。提高已有授信的贷款提款率，增加上游供应商贷款覆盖面，确保银企对接覆盖面达到100%、有效贷款需求满足率100%，推动上游小微供应商融资利率稳中有降。二是完善供应链金融配套支持政策。支持黄石市设立光电子信息产业专项基金，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实应急转贷基金和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落实对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的专项奖补政策。三是加强

产业链信息共享和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动黄石市加快完善“东楚融通”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构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子平台，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共享和信用增进，提升线上融资效率。

（责任单位：黄石市政府、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经信厅）

组织各市州和相关制造业推广复制“上达电子模式”，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规模。以点带面实现供应链融资的扩面增量，在我省其他地区和汽车、化工、医疗、纺织等其他行业，选择合适的关键供应商发展成为中端核心企业，梳理关键供应商白名单，组织银企供应链专项对接，匹配包括产业专项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专项奖补、产业共享信息平台等在内的政策支持体系，以提升我省金融服务制造业的质量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各市政府）

2.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

支持农产品存货融资业务模式。开展香菇、茶叶、中药材三大特色农产品供应链金融服务试点，探索开展农产品、农资品供销、仓储、仓单、订单融资和物流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推动湖北宏泰集团开展农产品存货质押创新试点。以宏泰集

团为龙头引领，带动全省农产品存货质押业务增量扩面。一是持续推进两大农业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宏泰集团加快建设农业信用信息平台（专区）（简称“楚农通”），依托农业产业链和农业核心企业，归集中小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数据，为全省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创造便利条件。加快宏泰集团供应链仓储业务布局，积极对接我省现有供应链仓储资源，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智能识别等技术对传统农产品仓库进行数字化升级，有效突破动产融资中的货物监管难题，释放全省企业存货的金融潜力，力争未来三年内累计为全省实体企业提供 300 亿元的动产融资支持。二是持续完善农业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充分调动宏泰集团旗下再担保公司、中小金服、宏泰供应链、湖北金控保理公司等企业，形成基础设施协同全金融牌照的“2+N”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针对我省农产品产业链特点，进一步降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成本，以金融支持农产品产业链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全省农业产业链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

（责任单位：湖北宏泰集团、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政府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推广复制试点成功经验，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运单、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一是打造以全省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农村供销服务网络、农业信用信息平台（专区）、

宏泰集团供应链仓储服务等信息平台以及保险、担保、证券等机构为基础的综合性动产融资供应链金融服务生态圈，大力推进动产融资服务。二是持续加大对粮棉油、茶叶、香菇、艾草等有一定储藏期的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对接畜禽、高山蔬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水产品生产加工、果蔬等大宗农产品批发基地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湖北宏泰集团、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政府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供销社）

3. 持续推进商贸物流和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创新。

发展多品类供应链金融产品综合融资模式。围绕创新试点产业链供应商、生产商、核心企业、经销商、品牌商等不同环节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建立起为链上企业提供应收类、存货类融资产品的金融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应收账款融资、动产仓单融资等金融产品的具体操作模式和实现路径，加强风险防控，保障融资安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发改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大力支持商贸物流及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试点企业。以湖北交投“楚道云链”平台、湖北联投“联链通”平台和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为试点，重点发展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和存货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创新业务，以“场景化、平台化、制度化”

的方式打造全新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打造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数据信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力争到2025年底，湖北交投“楚道云链”平台融资规模超过100亿元，服务企业数超过1000家；湖北联投“联链通”平台融资规模超过90亿元，服务企业数超过1500家。支持湖北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环节，提供开放服务端口，打造贸易在线支付、融资支持等多元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交投集团、湖北联投集团）

拓展试点经验复制到其他产业链。对湖北交投“楚道云链”和湖北联投“联链通”试点形成的金融服务模式和经验做法适时进行复制推广。将供应链金融服务从支付结算场景逐步扩展到订单、运输、仓储、交付、生产建设等全场景服务模式，将在商贸物流及大宗商品产业链创新试点形成的标准化场景和实施路径，推广复制到服装、医药、汽车等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构建全省完善的供应链金融生态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充分发挥核心企业的带动作用。

建立核心企业“白名单”制度。以资产负债率适宜、合规经营、主业清晰等为基本原则，经信、国资、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确定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白名单”，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实行名单动态管理，按照年度更新调整，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优先支持。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强化激励约束，推动核心企业加强自身信用管理以及上下游企业的信用支持，与银行开展信息共享、债权确认、业务确真、信用传递以及风险管理方面合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政府国资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武汉海关）

推动核心企业支持供应链融资。一是建立核心企业主办银行制度，各银行“揭榜挂帅”与核心企业对接，实行差异化授信，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减免平台费用，在合理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加强流动性管理，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二是鼓励试点核心企业在供应链金融中发挥货物回购、担保、差额补足等增信作用，支持上下游企业供应链融资。三是推动核心企业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供应链票据平台，确保同链属企业贸易真实性、稳定性，以降低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

便利。四是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属供应链平台积极申请接入票交所供应链票据系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政府国资委）

（三）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

打造供应链金融专营服务。支持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专业经营、专业服务和专属管理，从全链条、跨区域的核心企业与链属企业的准入标准及贸易真实性审核、授权授信、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系统支撑等方面统筹安排，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强资源引导和配置。（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由核心企业信用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通过金融科技手段与核心企业及物流环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在订单形成、库存调度、流转分销等环节，积极开展存货仓单融资、保兑仓融资等线上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推动运单、提单、账单、仓单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标准化、可交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支持非银行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一是支持湖北交投财务等财务公司稳步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组建专门业务团队，发挥集团内财务、交易信息对称优势，针对场景布局设计开

发特色化金融产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便利。二是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市场主体对接，解决供应链物流企业大型设备以及飞机、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融资难题。支持商业保理公司扩充资本实力，扩大反向保理等业务的市场规模，条件成熟时成立再保理公司。（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完善供应链金融风险分担机制。深化银保、银担合作，创新发展供应链保险和担保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将服务嵌入供应链环节，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险等供应链保险服务。发挥担保公司对供应链的融资增信作用，将应收账款、存货和仓单资产纳入反担保标的范围，提升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风险缓释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四）逐步完善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

统筹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一是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作用，适时对金融机构开放数据接口，满足银行的实时数据查询诉求，帮助银行实现信息在线共享、产品在线服务、运费质押融资在线交易等功能。进一步完善“鄂融通”功能，加快建设“楚农通”。依托湖北宏泰集团打造全省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突出公共服务属性，在金融机

构和供应链企业之间搭建对接平台，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二是联通外部平台。推动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与中征平台、上海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针对省内金融机构，须尽快完成与中征平台的对接，并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三是鼓励用好供应链金融商业平台。培育湖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鼓励第三方商业供应链平台向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开放数据，以实现供应链金融业务信息共享，高效防控风险。通过地方公共服务平台、联通人民银行金融系统和第三方商业平台三方信息联动，实现省内供应链金融业务 360 度立体式监控，同时把湖北打造为全国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金融信息的中心节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湖北宏泰集团）

促进供应链仓储平台规范化创新发展。一是总体提升省内供应链仓储企业的资本实力和信用等级，增强供应链仓储节点的行业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政府性供应链仓储公司要突出货物受托监管业务的准公共品属性，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持续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围绕全省重要物流枢纽和大宗商品仓储贸易节点布局设立更多的营业网点，广泛开展供应链仓储业务，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开辟新通道。二是加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的引导和管理，

夯实供应链仓储公司受托监管责任，提高对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实现在线运营与三方监管，开展动产估值、价格预警、信息披露查询和资产处置变现等供应链融资延伸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五）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供应链金融生态全链分类监管。

确保持牌合规经营，分类纳入部门监管。一是加强对类金融机构监管，确保商业保理公司、担保公司合规经营。二是对征信公司、评级公司、金融科技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监管。确保供应链金融平台贸易背景真实性。对供应链融资要严格交易真实性审核，确保押品的唯一性、自偿性，警惕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押质押行为。加强金融科技运用，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积极探索将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嵌入交易环节，切实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监管，加大供应链金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供应链金融业务中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取贷款、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爲，并记入市场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信用档案，失信问题严重的要纳入涉金融失信“黑名单”。四是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业务监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防范信息安全风险。供应链管理平台是核心企业收集、处理和共享产业链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载体,是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的“硬件”支撑。试点企业依托第三方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实现数据存储,应尽快制定数据“本地化”工作方案,确保信息安全可控。(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交投集团、湖北联投集团)

严格防控供应链金融资金池风险。部分第三方金融科技公司参与供应链融资,相关主体要加强信息披露,加强内控机制建设,防范资金挪用、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三、政策保障

(一) 完善组织保障,建立工作机制。

一是在省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主管部门双牵头,建立供应链金融专班,就核心企业白名单、激励约束政策等供应链金融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不定期进行会商,及时研究供应链金融推进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二是武汉、宜昌、襄阳、黄石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州可结合当地产业禀

赋，探索建设供应链金融创新示范区，因地制宜制定供应链金融配套政策，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省发改委、相关市州政府）

（二）用好货币政策工具。

一是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通过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明确金融机构加强信贷资源向供应链金融倾斜，并综合运用宏观审慎评估（MPA）、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二是对先行试点的企业及行业，每年统筹安排不低于 100 亿元的再贷款专项额度，用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供应链金融试点信贷支持。每年安排不低于 3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对金融机构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给予再贴现支持；对供应链金融成效突出的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和常备借贷便利等央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三）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一是落实产业链核心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增信奖补及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融资增信奖补政策，引导供应链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二是供应链金融创新示范区和有财力的地方可进一步研究出台供应链金融奖补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相关市州政府)

(四) 强化政策监管, 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

健全供应链金融监管政策。一是银行机构要健全供应链金融业务激励约束机制, 对于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贷款, 应落实好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等政策。二是金融机构应对供应链融资严格交易真实性审核, 确保押品的唯一性、自偿性, 严防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责任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五) 建立供应链金融监测预警机制。

一是建立供应链金融的统计监测评估通报制度, 对供应链金融的重大进展予以监测分析, 特别是建立周期性行业的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完善风险研判处置机制, 提升风险识别、精准有效处置能力, 推动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二是推动金融机构出台周期性行业核心企业授信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密切监测超额授信和高负债信用风险, 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统计局、省发改委)

主 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地方金融工作局（办）；各市、州国资委；人民银行湖北省各市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各分局、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